

# 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文件

五住建〔2023〕8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获得用水用电用气领域费用 免征承担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或减免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经县政府同意，现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费用免征承担事宜规定如下：

### 一、免征和承担的费用

-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免予征收。
-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免予征收。
-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绿化迁移管养费由县财政承担。

###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按图施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严格按照审核面积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施工面积。如有违反，依法依规处理。

2. 强化路面修复交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完成后，及时将路面修复项目移交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组织道路修复，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3. 强化绿化迁移管养衔接。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移绿的，绿化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迁移。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破绿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完成后，及时联系绿化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化，绿化恢复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